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525 号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8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937 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

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0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200万股股票于2017年5月16日起上市交易。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情况，公司对原《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后启用，作为新的《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仅用于甲方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形成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倡导理性投资，并在投资者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避免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